



# 臺北市警察局寧夏路派出所 葉育忻所長勾結詐欺集團瀆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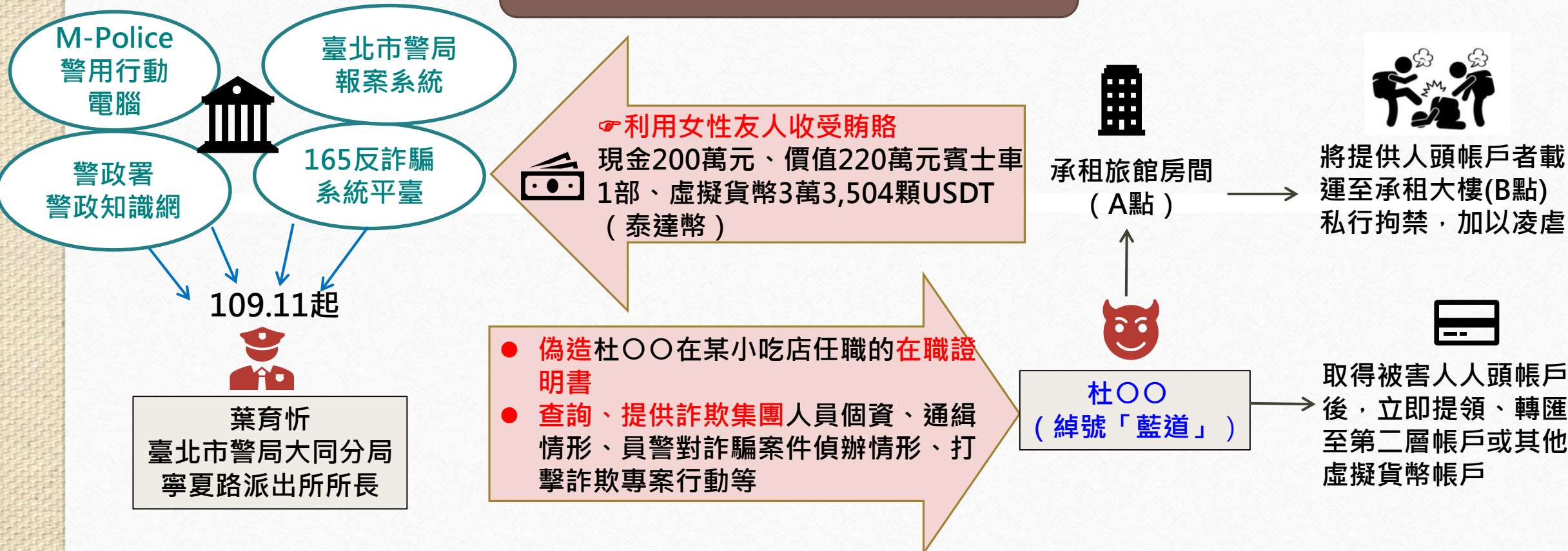
---

監委 葉大華、紀惠容



- 由自己、委由不知情員警，以警用帳號密碼系統查詢他人個資。

# 背景



- **免職**：葉員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地院羈押禁見，影響警譽至鉅，經臺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核予免職。
- **刑事責任**：士林地院於113年6月19日以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2年5月，褫奪公權5年；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又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112年金訴字第545號判決）

# 調查作為

## 調卷函詢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局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

## 約詢

113年8月7日詢問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中山分局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 調查意見



## 葉所長視法紀於無物

## 臺北市警局仍予重任

## 考評與事實差很大

承辦外僑居留案件，  
衍生重大風紀案，  
尚未構成犯罪，記  
過2次



### 葉員任職經過

- ◆ 103年至111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
- ◆ 近5年 ( 108.1.10-113.1.10 ) :  
嘉獎710次、記功11次、申誡3次

三重分局外事巡官

調升國際刑警科  
警務正

調升國家公園  
警察大隊組員

降調臺北市警局勤  
務指揮中心分隊長

任臺北市警局  
大同分局寧夏  
路派出所所長

95

96.6

97.7

98.10~99.4

100.3

102.5.4

107.7.2

108.6.25

109.11.27

調任刑事局偵查  
員

- 98年10月至99年3月多次竊取女  
友現金，共計30萬餘元
- 99年4月12日盜刷女友信用卡
- 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經  
公懲會議決記過2次

酒駕經新北地院判  
決處罰金9萬元，並  
經懲戒降二級改敘

調升  
警務員

112.5.4

112年5月4日  
因案停職，  
同年12月9日  
免職



## 所長遴任規定

依臺北市警局訂頒之「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原規定「最近5年內未因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3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條件

## 葉員違法案件 超過7年故受薦

葉員所涉違法（紀）案件已逾7年，葉員遂於109年間經時任大安分局長考核推薦參加候用所長甄試

## 市警局事後追究 考核監督不周人員

### 考核監督人員責任

【分局長高○○記過2次、副分局長李○○記過1次、督察組組長翁○○、警務員朱○○、林○○均記過1次】

## 修正規定

臺北市警局修正「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增訂「未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或受懲戒處分」者，始得參加甄試，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者，即不派任所長



# 調查意見一

## 葉所長 視法紀為無物

葉育忻與詐騙集團長期交往密切、違法查詢個資、在辦公室及停車場收受現金，並利用女性友人收受賄賂

## 臺北市警局仍予重任

臺北市警局明知葉員多次違法違紀，仍遴任派出所所長之重要警職，且葉員勾結詐欺集團長達數年，卻未能機先蒐報風紀情資

## 考評與事實差很大

葉員109至112年考績均列甲等，品德操守優異，內控防弊流於形式，相關主管未盡考核之責



各項內控機制如有發揮基本的作用，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諸多異常.....

臺北市警局對於**重要警職幹部用人不當**，**風紀考核流於形式**、**防弊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致生重大警紀案件，**核有重大違失**。

## 監督管理機制

- **執行風紀狀況評估、查處、考核及獎懲：**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等。
- **相關監督管理機制：**  
主官（管）權責為主管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

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

落實考核

追究監督不周責任

各警察局及分局主管每月清查、提報違紀傾向人員

發生員警違法違紀事件

- **政風機制：**依政風機構人員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之政風機制。

## 警察機關查處

- 各警察機關110至113年7月查處員警不當查詢個案案件，態樣如下：

態樣	件數 (比率)
1、涉貪污、洩密或其他不法，經起訴、緩起訴或判決	24件 (46%)
2、檢察官偵辦中	2件
3、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5件
4、檢察官簽結	1件
5、涉非因公查詢行政違失	20件 (38%)

資料來源：警政署

## 政風查處

各警察機關政風單位依「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檢討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

上開52案中，除已免（辭）職或退休6人外，目前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21人、擬議中1人。

**近三年（110年至113年7月）員警勾結徵信業者、詐欺集團出賣民眾個資之情形極為嚴重!!!**



# 調查意見二

- 110年迄113.7員警不當查詢個資案件總計**52**件：
  - 涉貪污、洩密等經起訴**24**件(46%)、
  - 非因公查詢行政違失**20**件(38%)、
  - 免(辭)職、退休**6**人、提列機關廉政風險人員**21**人。
- 起訴案例多係員警與不法組織長期不當接觸，利用職務大量非法查詢民眾個資

例如：

- ✓ 桃園市警局警員潘○○勾結竹聯幫黑道分子，洩漏**109**筆民眾個資
- ✓ 高雄市警局偵查佐郭○○自107年起至111年勾結徵信業者，洩漏**106**筆民眾個資並收賄19萬餘元
- ✓ 臺中市警局警員李○○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3月大量查詢民眾帳戶資料後，傳予詐騙集團
- ✓ 臺中市警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於7年內6次洩漏偵查秘密予張姓毒販及博弈網站業者
- ✓ 高雄市警局警員宋○○夥同新北市警局警員侯○○自111年7月至113年1月底，以每筆500元或1,000元代價，違法查詢**240**餘筆車籍資料販賣予車行業者等

上開案例多因檢警偵辦他案時循線破獲（僅宋○○案係高雄市警局自清自檢發現）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未能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核有嚴重怠失！

# 調查發現

## 事後稽核成效不彰

- ◆ 調查期間，警政署已禁止員警跨機關代為查詢
- ◆ 然警政知識聯網等系統平台之查詢事由過於簡化，未建立嚴謹的代查機制
- ◆ 事後稽核成效不彰

## 警方外洩個資數量大

- ◆ 警政署保有個資項目高達73項
- ◆ 統計110年迄113.7警察機關違規查詢個資案件52件，有10件員警與詐欺等不法集團勾結，比例高達2成，且違法行為長達數年，外洩個資數量龐大

## 警察機關未建立專責查詢機制

警察機關未建立專責查詢機制，資訊系統又未能即時勾稽比對

## 不應忽視新型態案件

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等新型態的重大風紀案件頻傳



## 現行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警政署細部規範：**
  - 《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
  -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 《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
  - 《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 《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規定》等。

## 實際使用

### 供員警查詢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

行動載具  
( M-Police )

配發第一線執勤  
人員執勤時查詢

警政知識聯網

165反詐騙系統

授權員警  
以個人帳  
密、專用  
網路單一  
登入查詢

應勤簿冊電子化管  
理系統

員警查詢個資相關紀錄，均記錄於警  
政日誌管理系統

## 稽查方式及頻率

### ◎隨時：

單位主管應檢視使用者查詢紀錄，發現異狀時，應即追查並陳報上級

### ◎每月定期：

警察局分局稽核人員，每月應抽檢警察局內勤及所屬外勤分局（含大隊、隊）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應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2%

### ◎不定期：

缺失較多之單位，每季應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一次以上

# 警政資訊系統平台之查詢事由過於簡化、未建立嚴謹的代查機制，且事後稽核成效不彰，有檢討之必要(1/2)

## 警政知識聯網系統

- 事前無需主管審核，亦無需填寫具體查詢事由。

VS.

警政知識聯網等資訊系統，事先無需主管審核，無庸填寫具體事由，查詢流程過於寬鬆。

## 司法院及法務部系統



區分已否分案之案件進行管考，資訊系統定期將單一入口系統留存之查詢紀錄回寫至辦案系統進行比對，自動產生比對不符之清單，實質比對並納入稽核重要項目

- 葉員為規避稽核
  - ✓ 分散透過各類不同的警政資訊系統查詢
  - ✓ 指示不知情所屬查詢
  - ✓ 向其他單位佯稱辦案需求代為查詢
- 計查詢17筆關係人個資、通緝情形，得手後傳予詐騙集團首腦

警察機關未採專責查詢人員代查機制

宜區分查詢內容之個資性質，分析易滋生弊端之查詢內容，通盤檢討相關管控機制。



除專責人員外，禁止為他人代為查詢，且查詢金融帳戶資訊等高度機敏資訊，須填具查詢單交專責人員查詢



# 警政資訊系統平台之查詢事由過於簡化、未建立嚴謹的代查機制，且事後稽核成效不彰，有檢討之必要(2/2)

## 警政知識聯網系統

臺北市警局表示，該局依警政署「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每月定期針對平均300餘萬筆紀錄全面稽核，稽核量均高於規定比例**

- **葉所長查詢之資料，均不符合警政署訂定之異常態樣，致未能稽核發現**

- **警察機關因未建立專責查詢機制，**
- **資訊系統又未能即時勾稽比對，**

**稽核人員僅能大海撈針或針對若干明顯徵候之單純違規事件，搜尋日誌紀錄，再調閱工作紀錄簿、受理報案紀錄等資料進行人工核對，未有效發掘員警涉嫌勾結犯罪集團或販賣個資**



# 調查意見三

員警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的問題存在已久

110年迄113年7月各警察機關發現之違規查詢個資案件52件中，有10件涉及與不法業者勾結之重大違法案件，比例高達2成，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長達數年，外洩的個資數量龐大

絕大多數係檢警偵辦他案始循線查獲，少有因稽核發現之案例

## 不應忽視

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等新型態的重大風紀案件

為遏止重大風紀案件一再發生，



警政署應落實所擬採取之各項改善措施，並應依各警察機關實際情況，檢討建立完整的分析稽核機制，有效篩選及追蹤異常情形。



又警察機關宜宣導民眾檢舉管道，及主動清查相關資訊有無異常存取或不當檢索等情形。



# 調查意見三

事前審核

事中勾稽

事後稽核

目前員警查詢個人資訊採概括授權，且欠缺事前審核及事中勾稽機制，警政署允應依各項警政系統之資訊種類及內容，衡酌其必要性及目的性，審慎檢討管控流程。事後稽核部分，應透過系統輔助，有效過濾發現異常情形，提升稽查績效，杜絕不肖員警涉嫌勾結不法集團、販賣個資及洩漏偵查訊息之案件一再發生。



# 處理辦法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調查意見二，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 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